

编号_____

2025 年太阳宫地区郊野公园养护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乡人民政府

乙方（管护方）：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园艺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监制

说 明

一、本合同文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本市绿化隔离地区和“五河十路”绿色通道生态林用地及管护政策的通知》（京政发〔2015〕35号）等法律、文件制定。

二、本合同适用范围：北京市郊野公园管护。

三、本合同条款为指导性条款。合同未尽事项，当事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增加约束性条款。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乡人民政府 所属 郊野公园养护服务（项目名称）项目，以 竞争性磋商 方式进行采购，经过合法合规的采购程序，确定乙方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园艺场有限公司 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1、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1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并视为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各合同构成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a. 本合同协议书；
- b. 合同一般条款；
- c. 合同附件；
- d. 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 e.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本项目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1.2 本项目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进行签订。

1.2.1 对于同一事项在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或磋商文件中未提出明确要求的事项，均以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1.2.2 对于磋商文件中提出明确要求，但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满足或不一致的相关内容，按如下原则处理：若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明确表示无偏离、或未明确提出偏离的，均以磋商文件要求为准，否则以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1.3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2、合同标的及质量要求

合同内容（标的）及采购数量：采购标的：郊野公园养护服务，数量：不适用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2749550 元（大写 贰佰柒拾肆万玖仟伍佰伍拾元整）。其中分项价格见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将由甲方按下述比例分期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

甲方分三次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以财政实际拨付金额为准）：

1) 甲方在 2025 年 6 月底，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日之内向乙方支付 50% 首付款，即人民币 1374775 元（大写 壹佰叁拾柒万肆仟柒佰柒拾伍 元整）。

2) 甲方在 2025 年 11 月底，收到乙方发票后的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 25% 合同款，即人民币 687387.5 元（大写 陆拾捌万柒仟叁佰捌拾柒元伍角 整）。

3) 甲方在合同期满且收到乙方发票后的 15 日内，结合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尾款。

4.2 如果约定的甲方付款日期处于甲方年终封账期内（封账期一般为每年的 12 月 10 日至次年国家财政部门下拨款项之日），或因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出现问题，甲方将顺延到封账期后付款，并将不承担延迟（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3 乙方指定账户：

户名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园艺场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太阳宫支行
指定账号	0112000103000021988

4.4 上述款项由甲方按期汇入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账户，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先向甲方出具正式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价税合计金额应与甲方实际支付的价税合计款项一致。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乡人民政府
纳税人识别号：	11110105000053583E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南街 7 号院 7 号楼
电话：	84158035
开户行：	北京农商银行太阳宫支行
账号：	0112000103100000016

5、本合同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时间及地点

实施周期：自 2025 年 5 月 15 日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

实施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地区郊野公园

6、验收要求

本项目验收由采购人按月进行，验收标准如下：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和以下标准进行验收：

(1) 按照《北京市平原生态林管护技术导则》、《实施细则》的要求组织开展管护作业。不许进行其它与林木管护无关的作业，不许擅自自行或准许他人进行危害或可能危害林地、林木资源及生态环境的行为。

(2) 对管护区域内林木资源安全、基础设施安全、生态环境安全负总责，遇有区域内突发性或灾害性情况应及时报告甲方。

(3) 对管护区域内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接受甲方对林地管护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

(4) 建立完善的管护班组、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护制度，并交甲方备案。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不得少于专业管护人员总数的 5%；管护员应优先招聘本地农民，且比例不得少于专业管护人员总数的 60%，乙方工作人员的生活及人身财产安全由乙方负责。为保证此条款之有效实施，乙方需遵守《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的相关内容，建立农民工工资发放专用账号及相关的履约保函。

(5) 组织制定科学的年度管护方案，报请甲方同意后实施，作为实施依据。管护方案执行中如有调整，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坚持遏制违法侵占林地情况，消除无立木林地和裸露土地，并逐年安装完善林地围栏，不准使用除草剂。

(6) 按照市及区县园林绿化局有关要求开展生态林资源调查监测，做好管护范围内生态林固定监测样点的维护和有关监测事项。

(7) 科学编制管护区域的森林防火应急预案、有害生物防治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管护设施设备，按要求及时提交季、月度管护报告及相应进度统计表等。

(8)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要求及时采集填报各类专业信息。

(9) 严格制定和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法规、规范，接受甲方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因乙方作业不当（如蛀干害虫未及时防治引起枝条折落、未按规定使用药剂或公告等情况）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7、质保期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8、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8.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合同乙方须向合同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 额度的履约保证金，采用如下非现金形式提交： （支票 汇票 本票或者金融机构 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履约保证金须在项目质保期满之前持续有效。

8.2 合同终验合格，在甲方向乙方支付最后一次合同价款之前，合同乙方可将履约保证金额度降低为合同总价 %，以保障采购人在质保期内的权益。

8.3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项目结束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返还履约保函或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

8.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若乙方违约需要支付违约金时，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该款项，乙方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足该金额以保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在质保期前仍然满足合同规定。

9、违约责任及违约金额度

9.1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需全部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其中，乙方因技术人员调整或流动、技术设施故障，或因注销、吊销、经营困难等原因，无法完成本合同项目时，乙方应在上述原因成立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或在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时间届满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需双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合同生效后，若甲方因自身原因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则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不予退还。

9.2 其余违约责任，详见本项目合同一般条款的规定。

9.3 乙方逾期交付违约：采购人按月进行履约验收，若验收不合格且未能在规定时限内整改合格视为违约；或累计 2 次验收不合格视为违约。

9.4 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金：甲方由于自身原因（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未能按时、按额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款额的 万分之三 计算支付违约金。

9.5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具体约定如下：根据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按实际发生的损失金额予以赔偿，届时合同乙方须提供有效证据。

10、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10.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选择以下第 10.1.2 方式解决：

10.1.1 双方均同意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0.1.2 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0.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1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乙方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含质保期保修服务),且合同甲方支付完成全部合同价款后,本项目终止。

12. 合同数量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 方: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乡人民政府

名 称:(公章)

2025年5月14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南街

7号院7号楼

乙 方:北京朝阳太阳宫园艺场有限公司

名 称:(公章)

2025年5月14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乡

十字路口甲一号



（二）合同一般条款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乡人民政府

乙方（管护方）：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园艺场有限公司

经当事人各方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管护对象

管护单元：郊野政策绿养护服务

管护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地区郊野公园

林木现状：良好

面积（亩）：共计 520790.5 平方米。

二、管护期限

从2025年5月15日起至2026年5月14日。

三、管护要求

1、保障和维护管护区域内生态林安全，确保生态林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2、按照《北京市平原生态林管护技术导则》、《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关于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本市绿化隔离地区和“五河十路”绿色通道生态林用地及管护政策的通知>的实施细则》（京绿原发〔2015〕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要求开展科学经营管护。

3、保持管护区域内森林资源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森林生态效益得到明显提升。

四、管护资金

1、合同金额采取固定总价形式，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肆万玖仟伍佰伍拾元整（¥：2749550）。合同经费用于生态林的日常管护，包括管护人员工资、园林机具购置维护，以及林木抚育、补植补造、改造更新、林木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等日常管护活动。

2、管护资金按财务支付进度相关规定拨付。经检查验收合格，按时限拨付以下管护资金：六月底前拨付合同金额的50%，十一月底前拨付合同金额的25%，合同到期后拨付剩余款项。如检查验收不合格，资金按比例暂缓拨付，具体计算方法为：暂扣不合格地块全年管护费的10%。乙方按要求完成整改且经甲方复查合格后，补拨暂扣部分的资金。如在规定时间内仍未整改或两次以上整改不合格，暂扣的资金予以核减，不再补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向乙方提供确定的管护区域范围，包括面积、四至界线等相关图表和数据资料。

(2) 向乙方明确管护内容及标准。

(3) 按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合同资金。

(4) 向乙方提供或协调提供开展林木管护所必需的水电配套等基础条件。甲方的生产性基础设施(如供水管、排水渠、电缆、作业道等)可由乙方无偿使用，但需负责管理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其他基础设施，如各类标示标牌，乙方应负责管理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生活性基础设施，如管理用房等，甲方可无偿提供给乙方。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按照《北京市平原生态林管护技术导则》、《实施细则》的要求组织开展管护作业。不许进行其它与林木管护无关的作业，不许擅自自行或准许他人进行危害或可能危害林地、林木资源及生态环境的行为。

(2) 对管护区域内林木资源安全、基础设施安全、生态环境安全负总责，遇有区域内突发性或灾害性情况应及时报告甲方。

(3) 对管护区域内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接受甲方对林地管护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

(4) 建立完善的管护班组、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护制度，并交甲方备案。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不得少于专业管护人员总数的5%；管护员应优先招聘本地农民，且比例不得少于专业管护人员总数的60%，乙方工作人员的生活及人身财产安全由乙方负责。为保证此条款之有效实施，乙方需遵守《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的相关内容，建立农民工工资发放专用账号及相关的履约保函。

(《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5) 组织制定科学的年度管护方案，报请甲方同意后实施，作为实施依据。管护方案执行中如有调整，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坚持遏制违法侵占林地情况，消除无立木林地和裸露土地，并逐年安装完善林地围栏，不准使用除草剂。

(6) 按照市及区县园林绿化局有关要求开展生态林资源调查监测，做好管护范围内生态林固定监测样点的维护和有关监测事项。

(7) 科学编制管护区域的森林防火应急预案、有害生物防治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管护设施设备，按要求及时提交季、月度管护报告及相应进度统计表等。

(8)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要求及时采集填报各类专业信息。

(9) 严格制定和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法规、规范，接受甲方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因乙方作业不当（如蛀干害虫未及时防治引起枝条

折落、未按规定使用药剂或公告等情况) 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责任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依据合同约定获得相应管护资金。

(11) 本项目严禁转包,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

六、其他约定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 合同签订期限为1年, 视养护工作完成情况及养护效果最多可续签两次, 每次期限为1年, 合同期满后由甲方重新组织进行公开招标。

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 不能免除责任。

3.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需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因单方面问题造成违约, 违约方应支付对方相当于3个月管护费的资金作为经济赔偿。

4.合同发生争议, 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可通过申请仲裁, 或司法裁决途径解决。

5.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合同缔约方协商解决。

6.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附件:

- 1、朝阳区郊野公园管护项目廉政责任书
- 2、朝阳区郊野公园管护项目安全生产协议书
- 3、朝阳区郊野公园管护项目防火责任书
- 4、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甲方: (盖章) 

负责人: 

日期: 2025.05.14

乙方: (盖章) 

负责人: 

日期: 2025.05.14

附件 1:

朝阳区郊野公园管护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郊野公园养护服务

项目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地区

发包人(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园艺场有限公司

为加强养护管理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养护管理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养护管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养护管理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养护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养护管理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养护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养护管理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养护管理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养护管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养护管理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养护管理合同的附件，与养护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05 月 14 日

2025 年 05 月 14 日



附件 2

朝阳区郊野公园管护项目安全生产协议书

项目名称：郊野公园养护服务

项目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地区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园艺场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工程的施工安全，按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与承包工程合同书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乙方施工手续齐全，具有相关部门的许可，方可进行施工。

四、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五、乙方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六、乙方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七、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八、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乙方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严格施工工艺，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发包人下发的施工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05 月 14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05 月 14 日

附件3

朝阳区郊野公园管护项目防火责任书

项目名称：郊野公园养护服务

项目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地区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园艺场有限公司

为落实森林防火工作责任制，确保我区森林防火工作实现“无火灾，减少火情”的目标，为明确责任，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森林防火责任书。

一、责任内容

（一）养护单位是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单位，要建立健全森林防火组织机构，并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具体，养护单位要有专职人员负责森林防火的日常工作。

（二）认真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狠抓各项措施的落实，确保做好以下工作：

1、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提高森林防火和依法治林意识。做到家喻户晓，老幼皆知。

2、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清理林下可燃物工作，要在规定时间将林下的杂草、秸秆等可燃物要清除干净，以防患于未然。要成立检查组对重点部位、重点地段加强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各种隐患。

3、严格落实生态林管护员管理办法，按规定配足生态林管护员，签订责任书，明确责任，加强岗前岗位培训，保证到岗到位，并佩戴袖标、随身携带二号工具，加强巡护，认真履行职责。

4、森林防火期内，经常组织森林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险隐患。

5、制定森林防火计划和扑火预案，加强各类防火安全培训，杜绝人员伤亡事故发生。

6、加强值班报警制度，昼夜24小时有专人值班，并有领导带班，保持通讯通畅，发生火情，应立即组织安全扑救，同时第一时间上报区园林绿化局。

二、责任追究

为确保森林防火各项措施的落实，区园林绿化局将不定期对养护单位森林防火工作进行检查。对未全面履行职责、工作不到位而引发一般性火灾以上事故的，或隐瞒不报的，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情节严重的，将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甲方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05 月 14 日

乙方单位 (盖)



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05 月 14 日

附件 4

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我公司申明并保证，我公司承诺在绿化养护项目中，按月定时向农民工发放工资，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若其他原因导致出现拖欠事项或因此造成人员上访问题我公司保证立即积极解决，对拖欠工资造成不良印象的事项我公司自愿接受招标人的处罚。我公司承诺，甲方（招标人）可随时动用支付我公司的养护经费用于解决我公司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其滋生的所有问题，我公司对此均予以承认，并放弃提出质疑和异议的权利。

我公司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公司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特此承诺。

承诺人（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